

| 封面评论 |

帮老年人跨过数字鸿沟 “顶层设计”正当其时

□蒋璟璠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就进一步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作出部署。(北京青年报)

信息化一路狂奔,在大多数人享受巨大技术红利的同时,老年人群体却因横亘在前的“数字鸿沟”四处碰壁。从某种意义上说,形形色色“智能技术”,已成为一种实实在在的代际壁垒,并且深度加速了社群的分类与分裂。

需要厘清的是,“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

困难”,并不是老年人自身的问题,而是“技术大爆炸”的必然结果。近些年来。新技术的研发周期大大缩短,各种新产品层出不穷、爆发式增长。以移动互联网领域为例,每年都会涌现出一大批新的爆款APP,而主流头部APP版本、功能的更迭频率几乎就是以“周”计;除此以外,也必须看到,最近一些年,同样是商业服务、公共服务集中升级到“数字模式”“智能模式”的加速期,变化日新月异,老年人一步慢步步慢。

在上个时代,技术的变革是温和的、渐进的、缓慢的,新技术的使用是有限的、有充分时延的;而在今天这个时代,技术是井喷的、跃进的,新技术的转化运用乃至全场景覆盖,在极短时间就会完成……这一事

实,给老年人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也构成了“公共辅助”的最大理由。《实施方案》,紧紧抓住“增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做好智能化产品适老化改造”“确保各项传统服务兜底保障到位”三条主线,多管齐下,必将有效助力老年人跨过“数字鸿沟”。

在任何时候,新技术产品,都应是更好的选项,而不该是唯一的选项。对于老年人来说,尤其当如此!在一个技术主导型社会,守住“不强加于人”“不强人所难”“不搞排斥与歧视”的伦理底线,事关全社会的基础性公平,事关生活共同体的人性温度。不让一个老年人在信息化时代掉队,这是职能部门的责任,也是每个家庭、每个子女乃至所有人的义务。

| 麻辣观点 |

举报班主任索贿后 被其他家长泼热水 有人得了斯德哥尔摩综合征 □楷隶

近日,河北沧州一学生家长汪女士举报班主任曹老师多次索贿收礼。然而,举报之后,发生了一系列的事件,让该家长心力交瘁。汪女士反映,她举报之后没多久,她的举报人身份就被故意泄露,有家长建群对其进行人身攻击,还带领数十人到学校门口和操场上进行声讨示威,并威胁她不撤销举报就不让全班同学上课。当她在学校校长主持下与曹老师协调关系时,被一学生家长用热水兜头浇下。河北省沧州市教育局办公室表示,他们目前已在调查此事。(澎湃新闻)

有家长举报班主任索贿,却被另一群家长群起而攻之。“建群谩骂”“纠集示威”“热水浇身”,文批武斗轮番上阵,可说是无所不用其极。

这一结果,很是令人费解。毕竟,在这场举报事件中,“其他家长”只是局外人,甚至他们本身也是“索贿”的受害者,不与举报人站在一起也就算了,按理来说至少应该保持中立才对。但事实却是,“其他家长”却对举报人百般施压,唯恐处之而后快,这其中的逻辑是什么?

除了汪女士,剩下的一大批家长,对于涉事班主任表现出了非同一般的“维护”,某种意义上说,这甚至带有一丝狂热。解释这一切,无非几种可能。要么是班主任“德高望重”深得人心。要么就是班主任与某些家长,已经在一种默契的潜规则下形成了攻守同盟:当有“不识趣者”挑战了这套秩序,那么必定会激起强烈反弹。

据汪女士介绍,曹老师曾经多次把车让她开出去,汪女士每次都是装满礼物后把车归还。“短短一个多月的时间,让送了四次东西。”若最终查明了曹老师长期索贿收礼的事实,那么一切就很容易说通了。不少家长自身也是送礼者,并且也是现有游戏规则下的既得利益者,他们玩起这一套来游刃有余,久而久之习惯成自然。从心理学上剖析,这很类似于斯德哥尔摩效应——也即,被害者对于施害者产生情感,甚至反过来帮助施害者的一种情结。这个情感造成被害人对加害人产生好感、依赖性,甚至协助是施害人。

大多数人家长没有勇气反抗班主任的索贿,于是为了让自己内心好过些,就将这一切合理化,乃至让自己成为这套畸形秩序的一部分,并努力捍卫它。损失了钱财不说,还丧失了人格之独立、善恶之立场,可谓悲哀至极了。

| 热点评论 |

人脸识别渐成泛滥之势 该给狂奔的技术套上笼头了

□郭艳慧

11月20日,被称为国内“人脸识别第一案”的杭州市民郭兵诉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一案宣判。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删除郭兵办理年卡时提交的面部特征信息,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郭兵的胜诉固然具有里程碑式意义,而关于人脸识别技术的讨论仍在继续。

刷脸支付、刷脸考勤、刷脸入园……人脸识别作为新兴的身份认证手段,得到不少商家组织和机构单位的应用推广。一方面,人们的确享受了技术带来的便捷高效,节约了时间人力成本,另一方面,人脸识别的泛滥也为用户面部信息泄露留下了安全隐患。2020年7月,“人脸信息五毛一份在电商平台打包出售”被曝光,不少网络黑产从业者以此批量倒卖非法获取的人脸等身份信息,从事虚假注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然而在人脸识别的应用场景中,用户或被反复弹窗提示使用人脸识别功能,或在并无人脸识别平行选择的情况下被动接受刷脸,甄别能力较弱者甚至被某些“换脸游戏”诱导录入面部信息并不自知……在信息使用层面,部分信息采集方并未向用户明确使用规则及范围,后续信息的使用处理亦无人监管;在信息保护层面,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机构和数据公司,一味使用技术红利采集信息,却并不都具备相关风险抵御能力。作为不可复制替换的个人信息元素,面部信息一旦被窃取或泄露,其风险不言而喻。

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正在造成个人信息采集的失控。除了公众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薄弱之外,不少组织机构无论是否正当、有无必要,一味追求成本低廉和采集便利,无限制使用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也是重要原因。此外,数据公司为拓展业务和增收盈利,不断推广普及采集技术,也为人脸信息安全埋下了隐患。

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有待相关法律的同步。在现有网络安全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的基础上,法律有必要对不同主体收集人脸信息的正

当性、必要性边界进行规范,进一步明确信息采集尺度、技术使用边界、信息保护监管、信息安全责任。

2020年3月,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了2020版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其中明确要求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需单独告知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并且应当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且原则上不应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规范中具有参考价值的提法建议,有必要落实为法律层面进行强制约束。

作为信息的采集流通储存环节,组织机构和技术公司在采集人脸信息时,应当遵循“最少够用”原则,充分征求被采集人意见,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公开信息使用规则,保障信息使用安全。另一方面,也要开发替代性的身份识别手段,在信息安全流程尚不成熟阶段,把控人脸识别技术存在的技术风险。

与此同时,在公民提高个人信息安全意识之外,政府也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管控过度信息采集行为,监管信息的使用流通安全,建立组织机构的普适性安全责任底线,为公民搭建一张值得信赖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网络。据半月谈

| 新华时评 |

长租公寓这头“灰犀牛”该管了!

□郑钧天

近期,知名长租公寓运营商蛋壳公寓“爆雷”,再度刺痛租房者的脆弱神经。长租公寓问题已经像一头闯入房间的“灰犀牛”横冲直撞,该好好管管了。

2016年以来,在“租购并举”的政策东风之下,长租房市场上创新创业主体的活力被激发,运营商各显神通,租房市场一时风头无两。为了争抢市场份额,部分长租公寓在资本助力下,开始采取“高收低租”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跑马圈房”,北京、上海等地核心地段更一度竞价拿房。

违背经济规律的泡沫终究会破裂。2018年以来,逾百家长租公寓陆续“爆

雷”,给房东和租客留下“一地鸡毛”。

为了弥补亏空、维持企业运转,一些运营商强迫或诱导租客大量使用“租金贷”,让金融机构一次性付清租期内所有租金,却让租客背上贷款;对房东则采取月付方式。

“长收短付”虽在短期内维持了企业现金流稳定,但此做法无异于饮鸩止渴。“只亏不赚”的企业就像一头“灰犀牛”,一旦跑路,社会危害性更大更广。近年来发生的此类“爆雷”案件中,房东收不到租金,租客不仅无房可住还要继续还贷,金融机构的坏账数以十亿元计……

监管滞后让租房市场鱼龙混杂。这其中,既有几乎全靠“租金贷”维生的企业,也有不少为圈钱跑路而生的P2P变种公司。他们要么做大规模,提高自身估值上市套现;要么卷走房东租客的血汗钱“金蝉脱壳”,再换壳重生继续“割韭菜”。

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促进租房市场健康发展,关键在监管。当市场“无形之手”失灵,政府的“有形之手”就要重拳整治。否则,租房市场就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动摇“租购并举”的楼市调控长效机制。据新华社